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4	8,233	9,233	13,501	15,462
已售存貨成本		(6,234)	(8,844)	(9,920)	(14,512)
其他收入		-	1	6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	2	(2)
僱員福利開支		(1,403)	(387)	(2,771)	(744)
其他經營開支		(1,867)	(681)	(3,218)	(1,373)
融資成本		(410)	(160)	(773)	(320)
除稅前虧損		(1,681)	(840)	(3,173)	(1,488)
所得稅抵免	5	-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6	(1,681)	(836)	(3,173)	(1,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7	7,746	401	7,427	(357)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6,065	(435)	4,254	(1,8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由				
功能貨幣	-	80	-	7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76)	-	(176)	-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889</u>	<u>(355)</u>	<u>4,078</u>	<u>(1,7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65)</u>	<u>(2.78)</u>	<u>(8.79)</u>	<u>(5.02)</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6.79</u>	<u>(1.45)</u>	<u>11.78</u>	<u>(6.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0	14
使用權資產		2,628	2,549
租賃按金	12	524	270
遞延稅項資產		-	231
		<u>3,272</u>	<u>3,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319	17,184
貿易應收賬款	11	13,523	6,4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15	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	2,011
		<u>30,881</u>	<u>26,5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6,000	4,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600	9,457
計息借款	15	3,250	-
租賃負債		1,642	1,659
合約負債		-	20
		<u>14,492</u>	<u>15,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89</u>	<u>10,9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61</u>	<u>14,033</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3	1,238
計息借款	15	<u>13,257</u>	<u>11,560</u>
		<u>14,320</u>	<u>12,798</u>
淨資產		<u><u>5,341</u></u>	<u><u>1,2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223	7,223
儲備及累計虧損		<u>(1,882)</u>	<u>(5,988)</u>
總權益		<u><u>5,341</u></u>	<u><u>1,23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7,223</u>	<u>66,209</u>	<u>178</u>	<u>-</u>	<u>4,950</u>	<u>1,630</u>	<u>(78,955)</u>	<u>1,235</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4,078	4,07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附註c)	-	-	-	204	-	-	-	2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176)	-	-	-	-	(1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23</u>	<u>66,209</u>	<u>2</u>	<u>204</u>	<u>4,950</u>	<u>1,630</u>	<u>(74,877)</u>	<u>5,34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5,016</u>	<u>55,784</u>	<u>218</u>	<u>-</u>	<u>4,950</u>	<u>1,630</u>	<u>(73,842)</u>	<u>(6,244)</u>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45)	(1,845)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72	-	-	-	-	7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2	-	-	-	(1,845)	(1,773)
配售新股份(附註b)	1,003	9,731	-	-	-	-	-	10,734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0)	-	-	-	-	-	(4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19</u>	<u>65,045</u>	<u>290</u>	<u>-</u>	<u>4,950</u>	<u>1,630</u>	<u>(75,687)</u>	<u>2,24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72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97)</u>	<u>(7,517)</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307)</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441)</u>	<u>1</u>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734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470)
向一名前董事還款	(3)	–
償還租賃負債	(772)	(76)
新借款	5,007	–
已付利息	<u>(773)</u>	<u>(331)</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3,459</u>	<u>9,8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1	2,34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	3,4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8)</u>	<u>(158)</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624</u></u>	<u><u>5,66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然而，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

二零二二年，鑒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張鞋服業務及持續經營貸款便利化服務，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功能貨幣，並確定港元（「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一家主要在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預期從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妥為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報告的分類資料及比較數字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由於本集團僅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鞋服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093	4,110	7,059	6,110
加拿大	3,140	5,123	6,442	9,352
	<u>8,233</u>	<u>9,233</u>	<u>13,501</u>	<u>15,46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257	2,651
加拿大	15	-
中國	-	413
	<u>3,272</u>	<u>3,064</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即期稅項	-	4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43	209	528	34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8	173	2,160	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	83	14
總員工成本	1,403	387	2,771	744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	-	799	-
折舊總額	423	-	812	-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19	-	461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

鑒於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貸款中介及信貸 評估服務所產生的溢利／ (虧損)		480	401	161	(35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	7,266	-	7,266	-
		7,746	401	7,427	(357)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	1	2	6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480	797	325	779
僱員福利開支	-	(349)	-	(737)
其他經營開支	-	(270)	(164)	(503)
融資成本	-	(5)	(2)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0	174	161	(410)
所得稅抵免	-	227	-	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 溢利／(虧損)	480	401	161	(357)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				
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1)	(836)	(3,173)	(1,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746	401	7,427	(357)
	<u>6,065</u>	<u>(435)</u>	<u>4,254</u>	<u>(1,84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6,115</u>	<u>30,096</u>	<u>36,115</u>	<u>29,653</u>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進行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去年生效的情況下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於轉售的鞋服商品	<u>14,319</u>	<u>17,184</u>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13,582	8,6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9)</u>	<u>(2,244)</u>
	<u>13,523</u>	<u>6,455</u>

本集團授予其鞋服貿易銷貨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二二年：30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491	2,624
31至60日	2,456	389
61至90日	7,179	447
超過90日	<u>397</u>	<u>2,995</u>
	<u>13,523</u>	<u>6,455</u>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79	43
預付款項	179	477
租賃按金	637	520
其他按金	<u>44</u>	<u>90</u>
	939	1,130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u>(524)</u>	<u>(270)</u>
	<u>415</u>	<u>860</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二年：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1,330
31至60日	282	-
超過60日	5,718	3,075
	<u>6,000</u>	<u>4,405</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工資	384	2,674
應計開支	1,182	3,164
其他應付稅項	853	1,806
其他應付款項	1,181	1,813
	<u>3,600</u>	<u>9,457</u>

15.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貸款(「其他貸款A」)。其他貸款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當日後兩年償還，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其他貸款B」)。其他貸款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至9%計息及需於提款當日後兩年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總金額約為5,007,000港元的4筆新貸款(「其他貸款C」)。其他貸款C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當日後6個月至2年償還。

16.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普通股	0.01				
於期／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950,000,000)	—	—	—
於期／年末	0.2	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期／年初		722,304,000	501,600,000	7,223	5,0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七日配售新股份 (附註a)		—	100,320,000	—	1,00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	120,384,000	—	1,204
股份合併(附註c)		(686,188,800)	—	—	—
於期／年末		36,115,200	722,304,000	7,223	7,223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8,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1,2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0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72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為於期內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	-	-	-	-
期內授出(附註a)				
董事(曾慶賀先生)	0.42	360,000	-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 總經理(承授人A)	0.42	360,000	-	-
於期／年末	<u>0.42</u>	<u>720,000</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五日。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進行估計：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14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21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021 港元
預期波幅	133.51%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3.6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照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4,000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載列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9
貿易應收賬款	39
合約資產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貿易應付賬款	(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7)
租賃負債	(424)
合約負債	(23)
	<u>(7,09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淨負債	7,09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176
	<u>7,266</u>
出售事項的收益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u>(307)</u>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關聯方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6中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鞋服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並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此外，鑒於服裝業務龐大的海外市場潛力，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通過在香港及加拿大以寄售方式銷售品牌鞋服產品，實現鞋服業務的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末，本集團擴大其零售版圖，並於香港開設3間從事鞋服貿易的實體店。隨著二零二三年發放消費券計劃以及為內地人重新開放邊境，為消費提供支持。

儘管財務狀況緊縮、通貨膨脹及高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仍將是制約因素，全球經濟狀況及前景改善應會提振內需。因此，管理層將保守審視市況並適時調整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分配內部資源以發展我們現有的鞋服貿易業務，探索合適的商機，同時尋求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的合作。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並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三四線城市客戶提供協助。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自二零二零年起注意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並開始關閉貸款中介業務分支機構及裁員以降低成本。

二零二二年中國業務仍然令人失望，即使中國取消了大部分反COVID-19措施，也並未顯示出復甦的跡象，但該業務已積累了相當大的虧損並遭受淨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繼續經營該業務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長期虧損業務。由於適用比率均不高於5%，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12.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僅來自鞋服業務。

鞋服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鞋服業務收益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世界盃後的運動服裝貿易放緩。

已終止經營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00港元減少9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關閉分支機構並裁員。本集團已關閉分支機構並裁減貸款中介業務的員工，以減少營運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決議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溢利約161,000港元，主要是匯兌收益359,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410,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已售存貨成本約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零售業務招聘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港元增加141.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16,500,000港元貸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8%至9%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約8,0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因此，鞋服業務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增至虧損約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在香港開展零售業務以及實施供股過程中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分部)產生溢利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5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7,3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產生溢利約3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增至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6.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加拿大的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名。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購股權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出售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Leading Exper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Champ Limited及United Acme Limited)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該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出售附屬公司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韋菊女士(「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韋女士退休後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合規官。繼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在任何時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承擔起擔任公司合規官的責任。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物色適合人選填補合規官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委任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已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行權價及本公司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共1,680,00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股價及股份數量已根據股份合併作調整)：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報告 期間 授出股份	於報告 期間 行使股份	截至 本公告 日期 發行在外 股份
曾慶賢	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42	-	-	360,000
承授人A	本集團附屬 公司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0.42	-	-	360,000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使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 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配售					
業務營運	494	494	49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74	1,874	1,874	-	不適用
	<u>2,368</u>	<u>2,368</u>	<u>2,368</u>	<u>-</u>	

附註：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但二零二二年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如下：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韋女士退休後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增發額外4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其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最多72,230,400股供股股份(「供股」)。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11,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2.7%)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ii)餘額約2,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供股已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本公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